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通大化委〔2024〕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调整化学化工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安排

各党支部、系、办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化学化工学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分工如下：

党委书记：李清湘，全面负责党务工作

主管：组织建设，干部，人才，纪检，统战，宣传，工会，综合治理，办公室，档案，校友会。

协管：行政工作，人事，发展规划，学科建设。

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：钱涛，全面负责行政工作

主管：发展规划，学科建设，人事，财务，师资队伍建设，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协管：干部，人才，统战，办公室，综合治理。

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：张爵宁

分管：学生工作（含研究生思政），招生，就业，继续教育，共青团，关工委。

协管：组织建设，干部，宣传，见习实习，学科竞赛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校友会，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副院长：戴 红

分管：科研，服务地方，资产管理，科研实验室，研究生培养和学位。

协管：纪检，本科生教学。

副院长：葛 明

分管：本科生教学，专业建设，教学实验室，研究生教学，学科竞赛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。

协管：创业就业，师资队伍建设。

院长助理：袁小磊

协管：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，学科建设，专业建设，实验室。

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1月10日发 |